

能源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草案)意見徵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605 個案教室

參、主席：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高委員茹萍、

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

紀錄：莊子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及線上出席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附件）

柒、會議結論

一、請能源部門主政機關統籌評估與會代表之建議與書面意見，於第二階段會議具體回應說明意見評估及「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草案)調整情形，俾符合公民參與精神。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蒐整相關意見，併同回應表單送主政機關續辦。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氢能研究中心主任曾教授重仁

- (一) 為提升政策規劃之周延性與可行性，建議主管機關於政策研擬及形成初期，即廣泛蒐集民間團體、青年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透過前期諮詢、焦點座談及多元意見徵詢機制，使各界得及早參與政策設計，強化政策之公共性與回應性，並避免僅於政策成形後進行說明或溝通之情形。
- (二) 在政策成效呈現與評估方面，建議由程序性績效（如辦理場次、人數）逐步轉向成果性與影響性指標，除說明執行情形外，亦應呈現政策所帶來之具體效益，如人力培育成效、就業能力提升及社會參與情形；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掌握培訓對職涯發展及職業轉換之實際影響，以完整評估政策效益並提升整體論述之說服力。。

二、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常務理事翰林

- (一) 鑑於我國再生能源於過去已具一定發展基礎，惟隨政策持續推進，亦逐步面臨制度面、執行面及社會溝通等挑戰。建議主管機關於既有成果基礎上，持續檢視整體治理架構，強化政策統籌、跨部門協調及執行配套，並就現行推動成果、制度瓶頸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盤點與檢討，同時提升資訊透明度與社會溝通，以增進政策效能、社會信任及推動共識。
- (二) 針對地熱等尚處前期發展階段之再生能源，建議主管機關建構更完善之前期評估、風險辨識及支持輔導機制，以降低開發不確定性；並參考太陽光電於制度設計及社會溝通之推動經驗，建立兼顧環境保護、地方參與及社會溝通之整合機制，以提升政策可行性與社會接受度。
- (三) 對於主管機關已回應前次會議建議並推動相關措施，建議後續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透過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機制，確保政策設計與執行內容得以因應實務需求及地方期待持續精進。

三、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理事長阿玉

- (一) 現行漁電共生政策於定義、分類及審查原則上尚欠明確，致使第一線養殖業者對「室內型」與「戶外地面型」之制度定位及管理邏輯仍存疑義，且不同類型設施間存在規範落差。建議主管機關儘速釐清漁電共生之定義、分類及適用標準，並就各類型設施之設置比例、管理基準及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以建立一致且具公平性之制度架構。
- (二) 部分室內型設施覆蓋比例偏高，可能對基地自然條件、水文環境及周邊排水系統產生顯著影響，並增加淹水及災害風險。建議主管機關將高覆蓋率設施納入更完整之環境檢核與風險評估範疇，於案件審查中納入排水能力、防洪設計、災害應變及鄰近區域影響等要素，強化整體開發密度與土地承載條件之管理，以確保環境安全與公共利益。
- (三) 為回應第一線養殖業者對制度公平性及環境風險之關切，建議主管機關將室內型養殖光電設施之管理議題正式納入政策檢討重點，並透過公開會議、意見徵詢及跨方對話機制，廣泛蒐集產業現場意見，據以檢視不同案型之制度設計與實務影響，避免制度失衡並強化政策之正當性與可接受度。

四、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第一次回應）

- (一) 面對國內外情勢變化及太陽光電推動過程中所衍生之環評爭議與社會疑慮，政府推動綠能之政策方向與決心並未改變，後續仍將持續推動相關建設，並透過制度精進、跨部會協調及強化社會溝通，穩固政策推動基礎。
- (二) 在政策形成及推動方式上，將更重視前期溝通與在地參與，於政策尚未定案前，即與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地方代表進行充分討論；同時透過補助機制、自發自用誘因及多元合作模式，提升地方參與及在地受益，使綠能發展由單純投資導向，轉為兼顧社區支持與地方發展之模式。

- (三) 針對漁電共生及地面型光電推動過程中之制度差異與實務問題，後續將持續與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室內與戶外型設施之法規適用、環境檢核及審查機制，朝向建立較一致且具衡平性之制度架構；相關政策調整方向，將於跨部會討論形成初步共識後，對外說明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 (四) 在政策執行與績效管理方面，未來將強化資訊公開與平台更新機制，提升政策透明度；KPI 設計亦將由程序性指標轉向成果性與影響性指標，並針對 CCS、氫能及地熱等新興能源，加強前期溝通、示範說明及安全資訊傳遞，以提升社會理解與接受度。

五、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陳主任婉娥

- (一) 當前減碳轉型過程中之挑戰，亦為深化公正轉型與社會溝通之重要契機。建議主管機關於既有公正轉型架構下，強化社會溝通之積極性與前瞻性，並於政策推動艱困階段主動回應各界關切；同時釐清各項公正轉型執行工作與部門政策單元之對應關係，建立清晰之推動架構，以利外界理解整體政策脈絡。
- (二) 為提升政策規劃之周延性，建議主管機關就各項公正轉型工作，系統性盤點其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可能衍生議題及對應措施，並納入跨部門治理考量；於成果呈現上，應強化社會溝通與政策調整間之連結，說明各界意見如何回饋至制度修正與政策形成，以提升社會溝通之可見性與實質意義。
- (三) 公正轉型涉及多項跨部門議題，建議於各部門完成個別溝通後，進一步建構整合型跨部門溝通機制，建立問題統整、疑義釐清及統一回應架構（如常見問答），並就漁電共生等涉及多元價值之政策議題，透過更深入之社會對話與意見整合，平衡生態保護、產業發展及在地需求，形成具正當性之政策方向。
- (四) 在地方推動層面，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在地支持體系，除既有資源及補助外，進一步建立持續性、陪伴式之輔導機制；同時盤點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明確社區參與人才之角色定位、培育路徑及制

度設計，以提升地方社群於公民電廠及能源轉型之參與能力與執行量能。

六、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鄭榮譽理事長博文

- (一) 部分早期設置之光電案場已逐步面臨設備汰換、屋頂修繕及系統轉型需求，惟實務上常涉及既有案場留用、新舊系統併存及部分轉作自用等情形，致申請程序與法規適用產生疑義。建議主管機關就既有光電設施更新、改建及轉型案件，建立更明確之審查標準、申請程序及輔導機制；並針對校園等公益性場域，研議具彈性之制度設計，支持其於案場更新過程中兼顧公共利益、能源自用及設施安全，並透過示範案件與跨機關協調機制，建立可供複製之推動模式。
- (二) 因應極端氣候及停電風險，家戶型光電結合儲能及微電網之需求日益提升。建議主管機關將家戶型光儲系統納入在地有感之綠能政策重點，並會同電力主管機關釐清其併網規範、電力流向管理及運作原則，同時評估電力寄存、度數折抵或回饋使用等制度可行性，以降低民眾與業者疑慮並提升參與意願。
- (三) 整體而言，分散式能源政策應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結合家庭備援、停電風險降低、社區韌性提升及能源自主等實際效益進行制度設計，使綠能推動不僅著重發電與售電機制，亦能回應民生需求，進而提升政策接受度與社會支持基礎。

七、台灣原住民族淨零工作小組潘旻真

- (一) 公正轉型之重要目標在於使受影響對象充分理解政策內容，進而形成支持基礎。建議主管機關於規劃社會溝通工作時，明確聚焦「促進理解、建立信任、爭取支持」之核心目的，並依不同地區、議題發展階段及參與者背景，設計分層分眾之溝通內容與策略，以提升溝通之精準性與實效性。
- (二) 考量各類利害關係人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均有持續性支持與專業協助之需求，建議主管機關由一次性活動導向，轉為建立區域型、

陪伴式之支持機制，並研議設置在地諮詢或支持性委員會等制度，協助社群理解議題、回應開發諮詢及強化參與能力，以提升社會溝通之深度與品質。

- (三) 為強化在地社群之實質參與，建議主管機關將在地參與人才培力納入重點工作，透過系統性培訓，並結合實地參訪、跨域交流等措施，提升政策理解、溝通能力及產業對接能力；同時於制度設計中明確規劃在地協力人才之角色定位、支持方式及運作機制，使其長期於社區及部落中扮演溝通、協調及知識轉譯之橋梁，逐步累積在地治理量能。
- (四) 在推動社會溝通過程中，建議主管機關同步檢討資源配置及辦理方式，包括提升於偏鄉、部落及地方場域辦理活動之比例，並視需要提供交通、住宿及相關參與支持措施，以降低參與障礙、提升可近性與代表性；另應適度補強社會溝通及陪伴支持工作所需之經費與行政量能，確保政策執行具備包容性與公平性。

八、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第二次回應）

- (一) 因應風災及停電經驗，社會對太陽光電結合儲能於電網韌性及災害備援之期待明顯提升。後續將持續評估光儲系統於停電情境下之應用可行性，並就屋頂型光電於離網或備援運作所需之儲能配置、系統整合設計及相關法規與安全規範進行研議，同時持續與臺電及消防等主管機關協調，逐步完善儲能設備之技術標準與管理機制。
- (二) 針對家戶型光儲系統所涉及之併網運作、灰電認定、電力回送及用電管理等議題，後續將透過與臺電及相關公會之協調機制，持續研議制度與技術面配套，並評估電力折抵、寄存等機制之可行性，以兼顧電網穩定與用戶需求，逐步建立支持分散式能源發展之制度基礎。
- (三) 在社會溝通與政策推動方面，將持續優化既有公眾溝通架構，整合新興議題並強化政策回應能力；對於生態、漁業及綠能發展等

具價值取舍性質之議題，將提前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並透過公開資訊、問答資料及說明機制回應外界關切，同時強化部落及偏鄉地區之在地培力與參訪機制，以提升政策理解與社會信任。

- (四) 在分散式能源推動方面，未來將持續於校園、家戶等場域推動自發自用模式，並研議搭配適當之制度誘因及附加價值機制，使綠能使用者除節省電費外，亦能透過市場機制創造額外效益；同時結合在地培力與支持體系，促進社區及地方參與，以提升整體政策接受度與推動成效。

九、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嘉修

- (一) 現行針對生態敏感區雖已建立相關釐清、迴避及保育機制，且多數開發方案亦納入生態迴避、保育及補償措施，惟後續執行情形、成效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實際環境影響是否與原評估結果一致，仍有賴系統性監測與查核。建議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環境及生態監測查核機制，以強化制度落實及確保評估結果之可信度。
- (二) 為確保監測查核機制之有效運作，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為關鍵因素。建議主管機關於綠領人才培育政策中，納入生態環境監測人員之專業訓練與認證制度，並進一步將環境素養及生態影響認知融入既有從業人員培訓體系，使相關人員自產業初期即具備基本認知，俾於規劃、設計及執行過程中預先納入環境考量，降低後續衝突風險。
- (三) 環境及生態監測制度之運作，須以資訊公開作為重要支撐。建議主管機關建置統一且可供各界查詢之資訊公開平台，並依「公開、完整、即時」原則辦理資料揭露，同時將資訊公開時點前移至計畫初期，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早掌握資訊並參與討論，進而降低後續政策推動及社會溝通成本。

十、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洪理事長正中

- (一) 現行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於「就業輔導、綠能人才培育及小水力發展」相關措施中，尚未充分納入民間團體長期推動之既有成果。

建議將具持續辦理基礎之「全國小水力創意競賽」正式納入辦理情形，並於 115 年至 117 年推動措施中明列持續辦理，作為小水力人才培育機制之一環。該競賽參與對象涵蓋高中職、大專及社會組，具分層培育及擴大參與之功能，透過競賽活動可培養基礎知能與實作能力，擴大小水力領域人才來源，強化綠領人才培育之延續性與制度化。

(二) 為提升人才培育效益並促進實務應用，建議主管機關進一步強化產業鏈結，鼓勵小水力產業界參與競賽輔導、技術支持及人才媒合，並建立建教合作機制，使具備初步訓練基礎之參與者，得銜接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投入小水力相關領域；同時建議於後續報告及推動措施中，系統性納入民間團體及產業聯盟既有培訓課程與推動成果，以完整呈現公私協力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整體成效。

(三) 政策工具及推動力道方面，建議主管機關優化相關 KPI 及措施設計，包括調整 115 年至 117 年小水力培訓課程之場次、培訓人次及經費配置(如三年期共 9 場、210 人次、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並強化案場盤查與推動規模(如以每年盤查 30 處、三年合計 90 處為目標)，另於文字上明確納入河川場域之盤查重點，以呼應既有水利設施再利用之政策方向；同時，於「資源引導、降低參與門檻」部分，補充既有獎勵措施及政策導向，強調小水力發展兼顧公民參與、環境友善及多元效益(如環境教育、節能宣導及地方共益)，以提升方案之公共性與社會支持度。

十一、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第三次回應)

(一) 針對小水力發電相關建議，後續將持續與提案單位及相關同仁進一步討論，並就既有推動成果、獎勵措施及制度內容進行補充與整合，納入後續報告資料中，以更完整呈現政策推動情形及整體發展脈絡。

(二) 在環境監測資訊公開方面，考量不同能源設施之規模、型態及環

境影響程度差異，後續將先明確界定各類綠能及能源案場應納入資訊公開之範圍，並依其特性研議適當之資訊揭露方式，以兼顧資訊透明、制度一致性及實務執行可行性，避免過度增加行政負擔。

- (三) 在人才培育與產業能力建構方面，未來將逐步將環境與生態相關知識納入綠能及能源人才培訓體系，並參考既有環境專業人員制度之設計，強化培訓之制度化與實務效益；同時透過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於既有從業人員訓練及產業交流機制中，提升業界對環境議題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十二、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惠萍

- (一) 本次會議為六大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首場討論，惟實際討論過程中，相關議題易回歸一般能源政策或開發議題，致公正轉型核心意涵相對弱化。建議主管機關後續於政策說明、會議引導及方案呈現上，更明確對應公正轉型治理框架及核心目標，並於既有架構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就業輔導」、「產業協助」、「資源引導與區域衡平」及「社會安全」等面向之具體措施與執行方法，以凸顯政策定位並確保整體規劃之完整性。
- (二) 在就業與產業轉型面向，建議主管機關除持續推動綠色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外，進一步納入性別、族群、年齡及在地社區等差異面向，確保綠色就業機會分配之公平性與包容性；同時於產業協助及推動機制中，除回應業者需求外，亦應將在地社區之關切事項、參與情形及受影響程度納入政策回應範圍，以兼顧分配正義與在地需求。
- (三) 為具體評估公正轉型政策成效，建議主管機關於相關措施中建立分眾統計與資料蒐集機制，並檢討現行 KPI 設計，逐步由活動場次、人次等程序性指標，轉向成果性及影響性指標，以更真實反映政策對不同族群之實質影響，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精進之依據。
- (四) 公正轉型除結果之公平外，亦強調政策形成過程之程序正義。建

議主管機關持續強化社區層級參與機制，並將能力建構視為長期治理工作，透過教育、培訓、陪伴及組織支持等方式，建立常態化支持體系；同時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建立可深入社區與部落之支持網絡，並於社會安全面向納入能源脆弱族群及不利處境對象之支持措施，使能源韌性政策與弱勢照顧及公正轉型目標相互連結，逐步提升政策正當性與社會信任。目前主管機關已就跨部會協調及個案管理等面向有所推動，惟若從公正轉型所強調之程序正義與分配正義角度觀察，後續應不僅回應業者需求，亦應更具體處理在地社區所提出之關切事項。建議主管機關於產業協助及推動機制中，將社區參與、社區需求及社區受影響情形納入更明確之政策回應範圍。

- (五) 公正轉型不僅在於政策結果之公平，更在於政策形成過程之程序正義。建議主管機關後續於能源轉型及相關建設推動過程中，持續強化社區層級之參與機制，使地方居民、社區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於政策與方案規劃初期即實質參與，提升政策正當性與社會信任。

十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系楊教授授印

- (一) 能源屬全民共同依賴之基礎資源，公正轉型之推動除能源結構調整外，亦應兼顧能源供應之可近性及價格合理性，避免轉型過程中能源成本過度上升，加重民眾及用能端負擔。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關注能源價格機制及社會可負擔性，並於政策設計中納入公平性考量，以落實公正轉型之基本精神。
- (二) 現行再生能源推動多仰賴補貼作為市場擴張及產業培育工具，惟補貼設計若未妥善引導，可能導致市場過度集中於追逐補貼利益，影響政策正當性。建議主管機關檢視補貼措施之誘因設計及政策效果，並就補貼資源配置於售電端、設備端或使用端等面向予以明確定位，使補貼得以引導技術成熟、在地應用及公共利益提升，而非僅形成短期投資誘因。

- (三) 在能源技術與場域推動方面，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多元化及在地化發展原則，持續評估不同再生能源技術之效率表現、經濟可行性及區位適用性，並據以調整政策支持強度與資源配置；同時於小水力等具潛力技術推動過程中，強化長期環境監測及資料管理機制，以降低環境風險並提升社會信任，並將在地溝通、地方參與及就業機會連結納入整體規劃，以提升政策落地性。
- (四) 未來能源轉型可逐步由單一售電模式，朝向地區型、家戶型及小型微電網之自發自用模式發展，以提升能源自主與系統韌性。建議主管機關就分散式能源、儲能及微電網之制度設計、技術整合及成本效益進行系統性評估，並從公正轉型觀點重新盤點補貼、設備支持、在地應用及弱勢照顧等政策施力重點，以確保資源投入方向兼顧公平性、效率性及永續性。

十四、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理事長阿玉（第二次發言）

- (一) 目前公正轉型結案報告及漁電共生相關基礎資料之外部可取得性不足，致使第一線養殖業者及相關團體難以掌握政策內容、制度依據及執行情形。建議主管機關強化資訊公開機制，建置漁電共生專區或公開平台，系統性彙整政策說明、制度規範、案例資料及常見問題，提供民眾、團體及產業端查詢管道，以利各界即時掌握政策資訊，並作為後續溝通與意見交流之基礎。
- (二) 現行漁電共生政策討論多聚焦於設置容量及開發規模，對景觀、生態及養殖影響之關注相對不足。建議主管機關於後續政策檢討及意見徵詢中，將環境、生態及養殖影響納入重要面向，並蒐整具代表性之地方案例及實際場域經驗，透過系統性分析不同案型之環境、產業及社會影響，以作為制度優化之依據。
- (三) 在案場推動與管理方面，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制度設計與審查機制，特別針對高覆蓋率室內型案場，明確規範其養殖能力、人力配置及營運條件，並審慎評估其實際可行性，以避免發電主導、養殖功能弱化之情形；同時應將養殖管理模式、產出穩定性及維

運機制納入整體評估，並強化後續監督與查核，以防範以養殖名義申設、實際偏向發電之偏差發展，確保漁電共生政策之實質內涵。

- (四) 在地方治理與推動機制方面，建議主管機關持續強化漁電共生工作站之角色與功能，除既有查核任務外，進一步擴充其於人員培訓、現場輔導、問題協調及後續管理之功能，並明確界定其設置目的、運作方式及權責分工，使其成為連結養殖業者、業者及政府之重要平台，提升地方協調能力與制度執行效能，作為漁電共生及養殖產業長期發展之支撐基礎。

十五、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第四次回應）

- (一) 在地連結與地方參與為綠能推動之關鍵，後續將持續強化公民電廠與地方社區之接軌機制，特別是原住民族地區之合作模式，並由過去著重設施本身運作，進一步轉向強化與地方之互動連結，以提升地方參與度、信任基礎及政策落地效果；同時針對綠能推動可能過度資本化、與地方感受脫節等議題，將於制度設計中納入在地參與與地方受益考量，以提升政策公平性與社會接受度。
- (二) 在政策規劃模式上，未來將由過去單一項目推動，逐步轉向更具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並依不同綠能技術特性及推動條件，進行通盤檢討與整合；同時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制度設計及政策調整之依據，並就農業場域結合儲能等新興應用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提升政策整合性與執行效能。
- (三) 在治理與溝通機制方面，將持續強化在地平台之功能，除既有資訊傳遞外，進一步發展為地方意見反映、爭議協調及意見整合之重要管道，並評估擴充其角色與運作模式；同時針對室內與戶外型案場之制度衡平性問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持續檢討，並建立各類綠能與能源推動過程中與地方互動之正式溝通平台，以作為政策推動與社會溝通之基礎。

十六、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趙總監家緯

- (一) 現行公正轉型相關衝擊評估雖已累積一定成果，惟針對能源部門特有之產業結構、轉型路徑及就業影響，仍未充分掌握關鍵細節。建議主管機關於未來行動方案中，正式納入能源部門自主之衝擊評估機制，並強化對石油減量、火力發電退場及相關產業調整之就業影響分析，納入更細緻之人力結構與勞動市場評估，以作為後續政策設計之基礎。
- (二) 公正轉型除再生能源擴張外，亦包含化石燃料之逐步退場。建議主管機關於行動方案中，明確納入傳統火力發電退場、石油減產及高碳能源轉型之政策路徑，並就電力業、石油業及相關供應鏈之結構性變動，提前規劃員工安置、再訓練、轉職輔導及地方產業調適措施，以降低轉型過程之社會衝擊。
- (三) 在企業責任與制度落實方面，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對能源事業之公正轉型要求，包括要求於自主減量計畫及年度報告中揭露轉型路徑、勞動影響及對員工與社區之因應作為，並納入與員工代表協商之程序，以提升勞工參與及政策正當性；同時將企業中長期減碳路徑所衍生之勞動與社區影響，回饋納入整體公正轉型因應機制。
- (四) 考量能源轉型之影響具時間遞延性，建議主管機關除關注短期目標外，亦應將 2035 年前後之中長期勞動衝擊納入規劃，並參考國際經驗建立能源設施退場前之預警、規劃及通報機制，要求業者於退場前提出具體之勞工支持與地方轉型方案，並將員工再訓練、轉職支持及社區經濟調適措施制度化，以提升轉型之可預見性與準備度，確保化石燃料汰除過程符合公正轉型原則。

十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常務理事翰林（第二次發言）

- (一) 漁電共生制度原係為回應早期地面型光電開發所引發之社會爭議，期透過土地利用與再生能源發展整合，建立兼顧產業、

生態及能源轉型之共融模式，具一定政策前瞻性與改革價值。惟經多年推動後，制度執行結果已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並出現信任危機。建議主管機關將漁電共生制度檢討正式納入能源部門公正轉型下一階段之重點議題，在肯認既有制度理念之基礎上，針對執行落差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重建政策正當性與社會支持。

- (二) 依實務執行情形觀察，不同案型於治理成效上已呈現明顯差異，尤以室內型案場問題較為集中，顯示現行審查、管理及制度設計可能存在結構性缺陷，並對整體政策評價產生負面外溢效果。建議主管機關於制度檢討中，明確區分戶外型與室內型等不同案型之執行情形與責任歸屬，並重新檢視現行分類方式與制度邏輯，避免不同性質案場混同適用，致使法規適用失真及政策評價失衡，同時維護實際落實共生理念之業者之正當評價。
- (三) 現行漁電共生制度涉及能源、農業及地方治理等多重面向，且執行責任多集中於地方政府，致使地方承擔過高治理壓力而影響整體制度效能。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討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工，並由中央高層行政體系主導跨部會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與制度設計，建立更具支撐性與可執行性之治理架構，以提升整體政策推動效能。
- (四) 漁電共生制度問題已屬我國再生能源推動過程中累積多年之關鍵課題，若未妥善處理，將持續影響社會對再生能源政策之信任及能源轉型推動空間。建議主管機關把握現階段制度檢討契機，針對既有爭議、制度缺失及分類與審查機制進行全面盤點與重整，並依案型特性建立差異化之法規、審查及管理機制，作為下一階段能源轉型穩健推進之基礎。

十八、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第五次回應）

- (一) 能源部門公正轉型具其產業結構、勞動組成及轉型路徑之特殊性，後續將由主管機關就能源部門轉型衝擊進行更深入分析，

並視需要對外說明，作為政策規劃及因應措施設計之基礎；同時，針對傳統能源逐步減量情境下之勞動轉型議題，將持續研議在職訓練、職能調整及轉職支持等配套措施，並兼顧國營與民間業者之差異需求。

- (二) 針對當前社會對太陽光電及相關政策存在之誤解與錯誤資訊，後續將持續強化正確知識之傳遞，並檢討政策說明方式及資訊揭露內容，以提升社會對綠能政策之理解與接受度；另將持續精進法規及許可程序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使業者及利害關係人得以清楚掌握制度規範與申請流程。
- (三) 有關社會溝通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將持續強化在地溝通、跨部門協作及政策對話，並就漁電共生機制及審查制度相關議題，持續與農業主管機關及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俟制度進一步釐清後，將就外界關切事項提出完整說明。
- (四) 政府推動綠能轉型之政策方向與目標仍將持續推進，雖推動過程中可能因內外在因素出現階段性調整，惟整體發展方向不變，後續亦將持續盤點綠能發展潛能，並逐步建構更明確且具可操作性之推動路徑。
- (五) 在地參與及在地有感為能源轉型推動之關鍵，未來將持續於制度設計及推動模式中，強化地方參與及在地受益機制，並透過多元商業模式及合作方式，創造地方社群、產業及既有從業人員參與能源轉型之機會，以提升社會支持基礎。
- (六) 綠能推動應以創造在地機會及共享發展成果為核心，而非僅以補償或回饋作為主要手段。未來將持續推動地熱、風電等多元能源發展，並思考如何促進在地人力及產業之轉型參與，使能源轉型與地方發展形成正向連結。